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寶娟（原名：陳素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寶娟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年因家庭收入不足，為支付子女生活費而借款，逐漸累積債務，現積欠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76萬4,474元。聲請人前曾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在泰強早餐店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8,30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餘額已無法清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玉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115年1月20日調解期日時，聲請人及債權人均未到場，以致調解不成立乙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6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合於前置調解要件。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惟聲請人所提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查：

1.查聲請人目前有擔保及有優先債權金額（含本金、滯納金）為25萬9,819元（僅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合計為194萬158元（含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瓚公司】50萬7,241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7萬1,38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62萬438元、玉山銀行64萬1,091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萬元），此有債權人健保署、永瓚公司、勞保局、中信銀行及玉山銀行提出之陳報狀，及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司消債調卷第49至53、57至63、67至69頁，本院卷第37至38頁）。

2.又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在泰強早餐店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8,304元，名下除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凱基人壽保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6,317元）、機車1台（107年6月出廠）、存款若干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中華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表、中華郵政三重忠孝路郵局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4年6月至115年1月薪資袋、收入切結書等件資料附卷為憑（見司消債調卷第11至40頁，本院卷第39至47、53至73頁），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故堪認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萬8,304元。

3.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數額依各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5年為2萬1,300元，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數額相符，又依消債條例第81條第5項準用第43條第7項規定，債務人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4.基上，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萬8,304元，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1,300元後，僅餘7,004元（計算式：2萬8,304元－2萬1,300元＝7,004元）。又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為194萬158元，經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6,317元後，聲請人尚需約23年（計算式：【194萬158元－1萬6,317元】÷7,004元÷12月≒23年）始能清償債務。考量聲請人現年約60歲（00年0月生），其每月餘額與債務差距過大，另尚有健保署之優先債權25萬9,819元需清償，其還款年限將更長，堪認聲請人目前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聲請清

算後，應依消債條例第89條之意旨，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如出國），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俞瑄